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4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廖振翔

監護人 黃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160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2月26日送達被告及被告之監護人黃寶玉，被告及被告之監護人黃寶玉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42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7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7,2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3 書 記 官 賴怡靜

04 附表：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萬 4, 3 42 元)	1	利息	1 萬 4, 342 元	110 年 12 月 1 0 日	114 年 12 月 1 7 日	(4+8/ 365)	5%	2, 88 4. 12 元
	小計							2, 88 4. 12 元
合計								1 萬 7, 226 元